

云南大学07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5\\_A4\\_A7\\_E5\\_c73\\_2062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5_A4_A7_E5_c73_206245.htm)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通知》(教学司[2006]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2007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4、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 1、复试工作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指导。
- 2、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各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 3、各单位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由相关专家(5~7人，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
- 4、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

序，并具体组织实施。5、复试小组须指定一名专家任组长，另设秘书一名。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负责复试记录、复试结果的登记、复试记录表的收验、上交等工作。

6、复试工作在校纪委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完成。

### 三、复试内容及办法

(一)差额复试原则 按照差额复试的原则，各学院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最低复试控制线和学校下达各专业的招生计划，以不低于招生计划120%的比例，确定各专业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不是初试科目的补考。复试主要考核其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及考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1、专业素质和能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听、说外语的能力；内容以日常会话及专业基础外语为主；外语专业考生第二外国语的口语和听力均安排在复试中进行)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 2、综合素质和能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考生统一在校医院进行。

(三)复试形式

- 1、复试以面试(或笔试)方式进行。每生安排25~30分钟时间进行复试(面试)，其中包括10分钟的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
- 2、各单位事先按参加复试考生

人数三倍以上准备好复试题目，由考生当场随机抽取其中2~3个题目进行回答。3、由复试组成员在每个考生的复试成绩单上无记名打分，最终以平均分给出复试成绩。4、对同等学力考生，除综合面试外，必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的笔试。加试科目名称以《云南大学2007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为准，不能随意更改、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以笔试方式进行，每门课满分均为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同等学力考生的笔试由各个学院自行安排。5、MBA考生的复试由商旅学院根据MBA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面试办法组织复试。6、法律硕士考生的复试由法学院根据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组织复试。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4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40分，外语20分(含外语口语水平测试和听力水平测试)。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50%，初试占总成绩的权重为70%~50%(具体比例由学院在此范围确定)。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定，考试总分加10分，并通知相关学院。

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

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五)综合成绩计算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自所占权重计算每个考生的综合成绩，并以此作为最终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及划分录取类别的依据。计算公式为：总成绩(百分制并取整)=初试总成绩/5\*初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权重(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单位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要考查其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此外，研招办还将采取“函调”方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生在参加复试时即向相应学院提交政审函，待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即向考生所在单位进行发调档函。(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对外公布。
- 4、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